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苙沅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靜怡

被告 許宏瑞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苙沅企業有限公司、賴靜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9,992元，及按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苙沅企業有限公司、賴靜怡、許宏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938元，及按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苙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苙沅公司）前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偕同連帶保證人被告賴靜怡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甲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每月攤還本息，分60期清償，如有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加付違約金；

01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  
02 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3 期。

04 (二)被告荳沅公司另於110年10月19日偕同連帶保證人被告賴靜  
05 怡、許宏瑞向原告借款250萬元（下稱系爭乙借款），約定  
06 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利息按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分階段加碼年  
08 息0.155%、2.155%機動計息，自貸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09 還本息，如有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  
10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加付  
11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2 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  
13 為全部到期。

14 (三)原告已分別於109年9月15日、110年10月21日將系爭甲、乙  
15 借款本金撥付與被告荳沅公司，詎被告荳沅公司分別自113  
16 年4月、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系爭2筆借款已視為全部  
17 到期，被告荳沅公司尚分別積欠原告借款本金65萬9,992  
18 元、170萬938元，及按附表編號1、2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  
19 違約金仍未清償；另被告賴靜怡、許宏瑞分別為系爭甲、乙  
20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21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  
22 項所示。

23 二、被告答辯：認諾原告之主張，認為原告之請求全部有理由等  
24 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8 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30 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已表示認諾原告  
31 之主張（本院卷第165頁），則依法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

01 其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本件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  
0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彥汶

19 附表：

20

編號	未償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59,992元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700,938元	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	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